



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 护项目 2 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B2025-118Z.-002

招 标 人：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B 座 31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B2025-118Z.

项目名称：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75646.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护项目 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23240.2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3240.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园林绿化 管理服务	社会化养 护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523240.20	523240.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2（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护项目 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12465.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2465.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2-1	园林绿化 管理服务	社会化养 护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412465.5	412465.5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3（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护项目 3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046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4660.00 元

品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园林绿化 管理服务	社会化养 护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604660.00	6046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4（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护项目 4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84311.9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4311.90 元

品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园林绿化 管理服务	社会化养 护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784311.90	784311.9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5（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护项目 5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79117.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9117.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园林绿化 管理服务	社会化养 护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679117.60	679117.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6（2025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年）养护项目6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67395.2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7395.2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6-1	园林绿化 管理服务	社会化养 护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67395.2	167395.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7（2025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年）养护项目7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0445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445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7-1	园林绿化 管理服务	社会化养 护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804456.00	80445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护项目 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2025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年）养护项目2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2025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年）养护项目3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2025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年）养护项目4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5(2025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年）养护项目5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6(2025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年）养护项目6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7(2025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年）养护项目7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且无在建项目;

(4) 财务状况报告: 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合同包 2 (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 (2026 年) 养护项目 2 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 (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 (2026 年) 养护项目 3 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 (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 (2026 年) 养护项目 4 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 (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 (2026 年) 养护项目 5 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 (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 (2026 年) 养护项目 6 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 (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 (2026 年) 养护项 7 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B 座 3105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B 座 3105 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B 座 31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 经办人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2、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76 号

联系方式：029-3313323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B 座 3105 室

联系方式：13992018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美玲

电话：139920184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护项目 2 标段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5.	采购预算	412465.5 元
6.	最高限价	412465.5 元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主要包含白马河、韩非路、光明路、会展路、陈南路、陈东路社会化养护，总养护面积 73654.55 平米。（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行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质量要求	符合咸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注: 投标人应提供第 (8) 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查询要求: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最终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封面和投标文件中签字和加盖公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纸质版: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2 份 (U 盘 2 个) 1) 格式要求: ① 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文件, 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② word 版投标文件; (注:

		上述两种格式要求存于一个 U 盘内为 1 份) 2) 电子版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信息; 3) 载体要求: U 盘; 4) 电子版需单独密封。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 点: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B 座 3105 室
22.	开 标	时 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 点: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B 座 3105 室
23.	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 即投标报价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价为基准,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文件规定下浮 32%收取,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该价格为含税价, 税率为 6%, 包含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纸质书面形式现场进行递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9.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	项目属性	服务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现场需单独提供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未按文件要求单独提供，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

		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33.	1.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投标人” 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2.5 “工程” 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6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7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3.2 必须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领取招标文件及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3.6.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出。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1、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4.2 投标人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具体要求和成果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5.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所谓全费用是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劳动保护费、服装费、维修、保养、折旧的费用等包含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5.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中文编写，一律采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特殊指定标注位置按要求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4 招标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6.6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密封。

17、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及撤回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纸质版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8.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包装在一个封袋中，所有副本包装在一个封袋中，电子版单独密封。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 正本/副本/电子版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6) 日 期：_____

18.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拒收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4.1 逾期送达的；

19.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19.4.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9.4.4 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会议，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应由招标单位选派本单位或本系统人员担任。在开标会议时，招标人单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招标人代表、监标人授权委托书，确认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相关授权事项，明确其代表招标人履行招标人相关职责。招标人代表依法参与评审工作，监标人依法监督开标会议及开标评审工作。**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开标流程

22.1 会议准备：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招标人、投标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2.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2.3 签署承诺：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代表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2.4 开标唱标：开标时，由监标人审查投标单位出席会议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22.5 开标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22.6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

22.7 资格审查：开标会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六、评审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3.4.1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3.4.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委员会应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3.4.3 采购人代表要带头遵守和维护评审现场相关工作记录：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

(2) 不得将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带入评审现场；

(3) 不得在审评结束前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4) 发现本人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严格坚持评审回避相关规定，主动提出回避；

(5) 不得向其他评审专家作出歧视性、倾向性、误导性言行；

(6) 不得私自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要求重新评审，但法律、规定属于重新评审的情形除外等；

(8) 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规定。

23.4.4 招标人代表依法参与评审工作，监标人依法监督开标会议及开标评审工作。

24、评标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七、中标

25、中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5.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5.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告知未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投标人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之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名中标

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27.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部分。

27.4 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28、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金。

29、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其他

30、其他情况

30.1 开标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0.2 连续两次进行公开招标活动，因符合投标要求投标人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30.3 只有1家时，招标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质疑、投诉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31.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等有异议的，应当按投标人须知 10 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1.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咸阳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提出质疑。

3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31.5 质疑函的接收

代理机构：

- （1）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联系部门：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3）联系电话：13992018477 王工；
- （4）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B 座 3105 室；

监督部门：

- （1）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联系部门：咸阳市纪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
- （3）联系电话：029-33573353,；
- （4）邮箱：zzjjjz001@163.com
- （5）通讯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

31.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2、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咸阳市纪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咸阳市纪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 以中标价为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下浮32%收取，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6%，包含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4、采购政策

3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8.1.1、38.1.2、38.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3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4.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4.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38.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4.2.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5、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35.1 咸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5.1.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咸阳市财政局制定了《咸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为参与咸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5.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35.2.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35.2.2 《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3、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7）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8）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9）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供货周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1）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

应的处罚；

（13）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投标人非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三、评审价格的确定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5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政策）：

2.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评审规则：**本项目为多标段项目招标，投标单位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细则如下：本项目评审顺序按标段 1、2、3、4、5、6、7 顺序进行评审，若在一标段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为第一，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不得参与其他标段评审，以此类推。

五、评审结果

1、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项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项目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	1）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声明为准
8.	信用记录审查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现场查询内容为准
9.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以书面声明为准
10.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以书面声明为准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书面声明函为准
12.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声明为准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信用记录审查以开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截图留存。 3)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开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纸质书面形式现场进行递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份数	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符合要求（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6.	备选方案	无备选方案；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齐全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的要求。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按政策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按政策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扣除，不重复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政策扣除。
养护服务方案	4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服务方案（包括：1）植物养护方案（包含整形修剪计划、施肥及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及死苗清理、植物换补栽、灌溉与排涝等）；2）组织协调措施；3）应急处置方案；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垃圾收集及转运时间等针对性方案；6）公共设施的维护与保养方案等。）进行评审： 上述6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6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

		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7 分，扣完为止。
人员 管理 方案	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1）人员基本情况（从事专业年限、年龄组成结构、专业程度、同类项目经验、分工情况、责任明确程度等）；2）人员的日常管理方案（安全警示教育、工作纪律、员工日常管理制度、仪容仪表制度等）；3）员工培训方案（岗前技能培训、安全和文明教育作业、员工职业素养等）进行评审：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5 分，扣完为止。
安全 文明 作业 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包括：1）安全制度；2）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3）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安全事故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4 分，扣完为

		止。
服务 承诺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1）服务质量自检措施；2）服务整改措施；3）服务质量目标及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评审：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3 分，扣完为止。
业绩	12分	提供所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以投标文件中附有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0 分，最多得 12.0 分。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3、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评审规则：本项目为多标段项目招标，投标单位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细则如下：本项目评审顺序按标段 1、2、3、4、5、6、7 顺序进行评审，若在一标段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为第一，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不得参与其他标段评审，以此类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护项目 2 标段
- 2、采购内容：白马河、韩非路、光明路、会展路、陈南路、陈东路社会化养护，总养护面积 73654.55 平米。
3. 执行标准：咸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
4. 采购预算：412465.5 元；
5. 最高限价：412465.5 元。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咸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
4. 付款方式：
 - 4.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次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4.2 中标单位领取款项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
 - 4.3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调整或财政年终结算，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支付，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单位说明情况，中标单位商表示谅解，并同意待财政资金到位或解冻后，立即进行支付。

三、绿化养护标准及计划要求

总体养护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12-次年 2 月为冬季阶段，主要工作就是修剪、防冻保温等。

第二阶段：2-4 月为春季阶段，主要工作是灌溉、施肥、修剪、防倒春寒、病虫害防治等。

第三阶段：5-6 月为初夏阶段，主要工作为灌溉、施肥、防病虫害、修剪、除草等。

第四阶段：7-9 月为盛夏阶段，主要工作为病虫害防治、排涝、除草、修剪等。

第五阶段：10-11 月为秋季阶段，主要工作为施肥、修剪、防寒、涂白、清园等工作。

一）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1) 生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量，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叶；

2) 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保证常态化清除内膛萌芽；

3) 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形完整优美；树木不歪斜（造型树除外）修剪垃圾日产日清；

4) 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5)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报采购人共同处理；

6) 行道树树形完整、树冠舒展，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7) 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行道树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二）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1) 生长势正常，无枯枝残叶，枝叶茂密、下部不光秃，株型丰满；

2) 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灌木可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造型植物要修剪轮廓清晰，无枯枝、无残缺；

3) 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4) 结合除草松土合理施肥 2-3 次，肥料不裸露，肥后淋足水；

5) 及时防除杂草，做好垃圾清运、环境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死亡苗木；

6)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报采购人共同处理。

三）绿篱、色块养护管理标准

1) 修剪要及时，随时保证修剪轮廓清楚，线条整齐；

2) 绿篱修剪线条清晰，模文整齐一致，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轮廓

清晰，层次分明，造型优美，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修剪后状态保持常态化；

3) 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杂草、做好垃圾清运、环境卫生保洁。

4)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报采购人共同处理。

四) 草坪及地被花卉养护管理标准

1) 草坪覆盖率基本达到 100%，草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草坪外观整齐，高度一致，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不枯黄，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cm，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超出路基外缘；

2) 草坪水肥充足，修剪及时，高度适宜，草坪的留茬高度、修剪次数因草坪草种类、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切实遵守“1 / 3”原则；

3) 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4) 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5) 地被花卉长势旺盛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无病虫害，修剪高度适宜，株行距适宜，适时开花，花色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覆盖率不低于 95%；

6) 及时进行清除杂草、做好垃圾清运、环境卫生保洁、做到日产日清；病虫害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报采购人处理。

五) 竹类

1) 竹林密度适宜，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竹干疏密有间；

2) 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3) 竹林每年冬季培土厚度 5cm；

4)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六) 园林设施管理标准

廊架、喷灌、栏杆、园路、桌椅、井盖、牌饰、垃圾箱、雕塑、假山、公益广告、公厕、停车场、树池、树篦子、有机覆盖物、围墙、引导标识等设施清洁、完整，使用安全。损坏做到及时报采购人共同维修。

七) 绿地保洁

1)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杂物,绿化垃圾(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和路段随产随清,其他地区和路段日产日清,经常保洁,水面无异味;

2) 绿地植物、设施等无人破坏,绿地无擅自堆物堆料侵占、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侵占和破坏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及时报告采购人处理;

3) 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的现象,2 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以免影响树木养护和生长;

4) 绿地外 2 米范围内无杂草。

四、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树木长势健壮,无枯枝病枝,树冠保持良好,通风透光,无虫害发生;花灌长势良好,冠形美观均称,花色鲜艳纯正,枝条健壮,无病虫害;绿篱生长良好,修剪及时,造型美观,边缘整齐;草坪保持完好;护栏、园路、桌椅、井盖等设施完整,无破损;行道树成活率,养护修剪标准执行《咸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文件要求。每季度采购人组织现场查验,双方签字验收。

五、人员最低要求

1. 白马河、韩非路、光明路、会展路、陈南路、陈东路社会化养护,养护工人 9 人。

2. 要求所有在岗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特有标志。

说明:以上养护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未包含管理人员,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填报拟投入人员。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咸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绿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护项目 2 标段

项目地点：_____

二、养护区域及工作内容：

养护范围：养护区域_____，养护面积_____m²，行道树_____株。

养护内容：负责所属绿地的树木、花灌木、绿篱和草坪的修剪、施肥、清除杂草、修补、养护、病虫害预警等，其他临时性养护工作。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符合政府采购程序，采购预算不变，标段划分不变，服务内容不变，且服务期内服务质量好，甲方认可度高，可优先续签第二年合同）。

四、绿化养护标准及计划要求

总体养护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12-次年 2 月为冬季阶段，主要工作就是修剪、防冻保温等。

第二阶段：2-4 月为春季阶段，主要工作是灌溉、施肥、修剪、防倒春寒、病虫害防治等。

第三阶段：5-6 月为初夏阶段，主要工作为灌溉、施肥、防病虫害、修剪、除草等。

第四阶段：7-9 月为盛夏阶段，主要工作为病虫害防治、排涝、除草、修剪等。

第五阶段：10-11 月为秋季阶段，主要工作为施肥、修剪、防寒、涂白、清园等工作。

一）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 1) 生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量，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叶；
- 2) 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保证常态化清除内膛萌芽；
- 3) 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形完整优美；树木不歪斜（造型树除外）修剪垃圾日产日清；
- 4) 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 5)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报甲方共同处理；
- 6) 行道树树形完整、树冠舒展，保留3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 7) 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行道树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二）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 1) 生长势正常，无枯枝残叶，枝叶茂密、下部不光秃，株型丰满；
- 2) 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灌木可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造型植物要修剪轮廓清晰，无枯枝、无残缺；
- 3) 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 4) 结合除草松土合理施肥2-3次，肥料不裸露，肥后淋足水；
- 5) 及时防除杂草，做好垃圾清运、环境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死亡苗木；
- 6)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报甲方共同处理。

三）绿篱、色块养护管理标准

- 1) 修剪要及时，随时保证修剪轮廓清楚，线条整齐；
- 2) 绿篱修剪线条清晰，模纹整齐一致，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轮廓清晰，层次分明，造型优美，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修剪后状态保持常态化；
- 3) 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杂草、做好垃圾清运、环境卫生保洁。

4)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报甲方共同处理。

四) 草坪及地被花卉养护管理标准

1) 草坪覆盖率基本达到 100%，草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草坪外观整齐，高度一致，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不枯黄，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cm，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超出路基外缘；

2) 草坪水肥充足，修剪及时，高度适宜，草坪的留茬高度、修剪次数因草坪草种类、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切实遵守“1 / 3”原则；

3) 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4) 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5) 地被花卉长势旺盛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无病虫害，修剪高度适宜，株行距适宜，适时开花，花色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覆盖率不低于 95%；

6) 及时进行清除杂草、做好垃圾清运、环境卫生保洁、做到日产日清；病虫害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报甲方共同处理。

五) 竹类

1) 竹林密度适宜，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竹干疏密有间；

2) 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3) 竹林每年冬季培土厚度 5cm；

4)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六) 园林设施管理标准

廊架、喷灌、栏杆、园路、桌椅、井盖、牌饰、垃圾箱、雕塑、假山、公益广告、公厕、停车场、树池、树篦子、有机覆盖物、围墙、引导标识等设施清洁、完整，使用安全。损坏做到及时报甲方共同维修。

七) 绿地保洁

1)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杂物，绿化垃圾(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和路段随产随清，其他地区和路段日产日清，经常保洁，水面无异味；

2) 绿地植物、设施等无人破坏，绿地无擅自堆物堆料侵占、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侵占和破坏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处理；

3) 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的现象，2 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以免影响树木养护和生长；

4) 绿地外 2 米范围内无杂草。

八) 人员要求

合计人员_____人（包含管理、养护、保洁、巡查、司机等人员），要求所有在岗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特有标志。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咸阳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并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绿化养护标准及要求”制定相关考核办法，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2) 甲方管辖区域内的所长负责督查和指导监督，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是否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完成养护工作内容。

3) 及时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养护工作成果。有权就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提出整改意见。同一问题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 2 次以上仍不到位的（包括 2 次），将处以罚款。

4) 为乙方提供浇水车辆及修剪设备。

5) 燃油由甲方统一采购。

6)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双方确认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养护范围及养护项目，管理养护好承包地域范围内的花草树木等设施。确保精细化养护质量。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浇水车辆、修剪设备（甲方提供）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养护合同履行期间,死亡苗木的清理及补植均由乙方负责。且所补植苗木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4) 乙方应每日对管护路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5) 乙方应服从甲方领导,按照工作应急需要,听从调遣。

6) 乙方与雇佣人员的劳动关系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六、安全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规范作业,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七、价款、结算及付款

1. 总价款: ¥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次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乙方领取款项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调整或财政年终结算,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支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表示谅解,并同意待财政资金到位或解冻后,立即进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较大返工、窝工的,应补偿乙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

2. 乙方养护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自行返工,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考核不达标,按照考核标准扣除养护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 合同期限届满;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的。乙方不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范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而拒绝整改的。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且累计满三次的。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订立及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供应商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看清各个合同包项下内容，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文件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公章后，应自行编制目录表并分别胶装成册；

4、当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时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企业性质证明材料将随采购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编号: GXZB2025-118Z.-002

【正(副)本】

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 护项目 2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细化目录内容，并添加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服务方案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十、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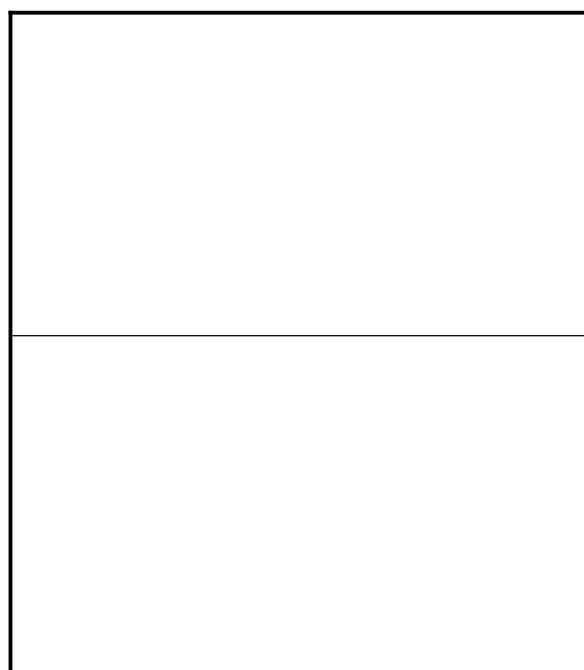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附：1、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_____份。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元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审查：（详见本章-附件 2）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3）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0、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12、非联合体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 同时郑重承诺:

1、我公司前 3 年内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2、我公司前 3 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信用记录审查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后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如有则列明任职信息）。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声明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6: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存在/不存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定义）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规 模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此表后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以投标文件中附有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以下内容，各投标人按要求根据情况如实填写，无需填写请提供空白表）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服务类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写的是“项目名称”。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